

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（2020 修订版）

（针对 2020 年 9 月后我院在读的 2018 级（含）及之前的研究生）

经城市与环境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在我院就读的研究生取得我校学位的基本条件是，在学习期间应按下列要求发表^{*}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论文。

1. 博士研究生（满足（1）、（2）一条即可）

- （1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至少在 SCI 或 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，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。

自然方向各专业（地理学（环境地理学）、生态学、自然地理学）的博士研究生，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期间需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 SCI（含 SCIE）或 SSCI 学术论文方可毕业，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。其中，地理学（环境地理学）专业发表的 SCI（含 SCIE）论文影响因子需在 2.0（含 2.0）以上。

- （2）人文方向各专业（人文地理学、地理学（历史地理学））还可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**上发表至少 2 篇研究论文，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。

- （3）在申请学位时，未达到上述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者，一般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对于论文尚未正式发表，已有录用函的申请者，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，但需待论文正式发表后，才能被授予博士学位。

2. 硕士研究生

- （1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，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。

- (2) 在申请学位时，未达到上述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者，一般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对于论文尚未正式发表，已有录用函的申请者，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，但需待论文正式发表后，才能被授予硕士学位。
- (3) 地理学（建筑文化与地域景观）硕士研究生除以上两条，还可以在下面规定的学术期刊目录增补名单中选择一种。

* “发表论文”指已正式发表的论文。

** 见《城市与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国内重要学术期刊目录》。

*** 国内核心期刊指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当年版）中收录的期刊。

城市与环境学院

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国内重要学术期刊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中国沙漠 | 经济地理 |
| Pedosphere | 城市规划学刊 |
| 地理学报 | 人文地理 |
| 高原气象 | 地域研究与开发 |
| 土壤学报 | 国际城市规划 |
| 第四纪研究 | 管理世界 |
| 植物生态学报 | 中国软科学 |
| 海洋与湖沼 | 中国社会科学 |
| 生物多样性 | 国外社会科学 |
| 自然资源学报 | 经济研究 |
| 气象学报 | 中国工业经济 |
| 地理研究 | 世界经济 |
| 应用生态学报 | 社会学研究 |
| 生态学报 | 中国人口科学 |
| 冰川冻土 | 人口研究 |
| 草业学报 | 城市问题 |
| 地学前缘 | 城市发展研究 |
| 土壤 | 历史研究 |
| 干旱区地理 | 近代史研究 |
| 水土保持学报 | 中国史研究 |
| 地理科学 | 历史地理 |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地质学报 |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|
| 地质科学 |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|
| 地质论评 | 考古学报 |
| 旅游学刊 | 文物 |
| 城市规划 | 考古 |
| 地理科学进展 | 建筑学报 |
| 中国土地科学 | 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 |
| 规划师 | |

地理学(建筑文化与地域景观)硕士研究生学术期刊目录增补名单

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
| 1 | | ISSN 1001-6740 CN 11-5142/TU | |
| 2 | | ISSN1002-4832 CN11-1847/TU | |
| 3 | | ISSN 1003-739X CN42-1228/TU | |
| 4 | | ISSN 1000-3959 CN42-1155/TU | |
| 5 | | | |
| 6 | | ISSN 1000-7237 CN 11-2173/TU | |
| 7 | | ISSN 1005-684X CN 31-1359/TU | |
| 8 | | ISSN 1005-7374 CN32-1372/TS | |
| 9 | | ISSN1673-1530 CN11-5366/S | |
| 10 | | ISSN 1672-4909 CN11-5058/Z | |